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/04-05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3樓
教育統籌局
助理秘書長(人力策劃培訓)1
區鑑雄先生

傳真(2801 6314)及郵遞函件

區先生：

《2004年職業訓練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諒會記得，在2004年11月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委員詢問，從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訓練課程所得的收益(如有的話)會否撥回香港使職業訓練局受惠或供該局運用。

政府當局可否指出《職業訓練局條例》(第1130章)或條例草案中有哪些條文規定該等收益必須撥回香港？

謹請閣下於2004年11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2)1

2004年11月25日